

拟收回土地现状调查表
(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

调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收回土地预告文号	临时用地(2025)2号					
拟收回土地位置	金岭回族镇金岭南村					
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类型	国有农转非建设用地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承包/流转合同号、台账记录)	无					
拟收回土地使用权人	金岭回族镇金岭南村					
证载(合同、台账)土地面积	无					
拟收回土地面积	0.1530 公顷 (2.295 亩)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						
序号	地上附着物、青苗 所有权人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金岭回族镇金岭南村	玉米	无			
2		小麦	无			
3		苗木	无			
4		机井	无			
5		围墙	无			
6		泵房	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捺印或盖章):		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权人(签字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陈子豪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人(签字): 马世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张进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于欣桐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郭万新

注意事项: 1. 本表为“一户一表”参考表格,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可制定“多户一表”表格使用。2. 本表适用于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现状调查中没有体现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状况。3. 相关权利人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字或者拒绝签字的, 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4.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 填“无”, 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5.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 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